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 公 室 文 件

融乡村指办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融安县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融安县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融安县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 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力度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13 号）和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3 年开展“巩固脱贫成果三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乡村指发〔2023〕4 号）文件精神，积极促进和拓宽脱贫人口多渠道就业，稳定务工规模，认真落实脱贫人口务工补助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补助的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范围

融安县 16-60 周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的赴区外务工人员；

（二）补助标准

申领人提供了本人外出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客运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等，不包含出租车）的有效乘车费用开支凭证（包括车票原件、复印件或微信、网络购票记录截图等）的，如实际费用超过 400 元的，经按程序核实后，可按实际支出的金额，在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年的情况下，给予相应金额的补助（超过 1000 元

的，按 1000 元）。无法提供的，按 400 元/人·年执行。

二、补助受理及申领截止时间

（一）受理时间：2023 年 2 月—11 月；

（二）申领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申领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一）交通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申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复印件（或扫描件）1 份；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客运汽车、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等，不包含出租车）的凭证：1.乘车的原件、复印件或打印的微信、网络购票记录截图均可；2.对因凭证遗失、破损无法识别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证的，可按要求提供承诺书（附件 2-1）作为佐证；

（四）务工佐证（原件、复印件、电子照片打印件均可）：1.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工资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所在企业在务工地帮缴社保参保证明（其中之一即可）；2.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以上佐证材料的，可提供外出务工证明（见附件 2）作为佐证。对无法提供单位证明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可由相应的帮扶干部在知情的情况下，在务工证明下方签字证明，并同时提供广西防贫监测 APP 中工资收入内容的截图打印件。

四、办理流程及方式

(一) 申请对象本人或委托帮扶人填写《2023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1),准备好工资性收入凭证、务工佐证材料、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信息复印材料,交到所在村委(社区);

(二) 村委会(社区)对申请人身份及务工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后的材料送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审批;

(三) 乡(镇)人民政府复核通过审批同意后,汇总填写《2023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申报名册(模板)》(附件3),分别在乡镇、村(社区)两级进行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2023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申请》(附件5)并与附件3、附件4一起上报到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上报的交通补助申请材料,通过惠民惠农政策“一卡通”将交通补助发放到申请人账户。发放结果(电子版)反馈到各乡镇存档(各乡镇复印到各村存档)。

五、注意事项

(一) 各易地搬迁安置点的脱贫户、监测户在所属社区申报;

(二) 补助对象所指的监测对象不包含已消除风险的一般农户;

(三) 通过“点对点”输送和在广西区域内务工的不能申领本次的交通补助;

(四) 个人自行申请经乡镇公示无异议后, 各乡镇于每月10日前将附件3、附件4、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社扶股(联系人: 陈恩荣 联系电话: 0772-8318313);

(五) 所有补助申请相关材料乡镇收集后归档备查。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大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政策宣传力度, 组织村级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认真排查本辖区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在县内务工的情况, 摸清底数, 指导符合条件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做好劳务补助申请。具体受理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对不合格、不完善的证明材料应及时告知。

(二) 加强督导。县乡村振兴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 严守纪律。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劳务补助政策, 对因工作不认真、不负责, 导致不符合补助人员范围列入补助名单获得补助的单位和个人,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方案执行期间, 如有与上级相关政策不符的, 遵照上级

政策执行。

- 附件： 1.2023 年融安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领表
2. 外出务工证明（样版）
- 2-1.融安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承诺书
- 3.2023 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花名册（模板）
- 4.2023 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公示（模板）
- 5.2023 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申请（模板）
- 6.2023 年融安县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领放弃声明书

附件1

2023年融安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区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领表

 申领对象：脱贫户 监测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领人姓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月工资收入		技术特长
务工地点				务工单位 及岗位	
家庭住址	融安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屯				
持卡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人与户主关系		
申领理由	<p>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外出务工，在_____省（区）_____市_____县_____镇就业，知晓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政策，现向政府申领2023年度交通补助_____元。</p> <p>本人（或受委托人）郑重承诺，本年度未申领过此类补贴，未享受“点对点”输送服务，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或受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领人（承诺人）：_____年 月 日</p>				
村委会（社区）意见	<p>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该申领人外出务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意见	<p>经复核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2

外出务工证明

(样版)

兹有广西融安县____乡(镇)____村____屯村民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于2023年__月到
(所在单位名称)工作, 现从事____工作, 月工资____元,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声明: 本证明仅用于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申请
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 不作为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务工单位电话:

单位证明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融安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申请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前往区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条件，本人于2023年__月__日前往__省__市__县（区）_____务工，月工资_____元。

本人申领补助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一次性交通补助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帮扶责任人：

申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融安县XX乡（镇）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名册 （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家庭地址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用工主体信息		申请情况		申请人账号信息		申请人联系电话	备注
	乡 镇	村（社区）	屯（街道、楼栋号）			企业（工商户）名称	单位地址	外出务工时间（月 日）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银行账号	账户姓名		
1													
2													
3													
合计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3 年融安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公示（模板）

根据上级有关落实脱贫人口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政策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我乡（镇）_____等___人申请了 2023 年度交通补助，现将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务工单位名称	务工单 位地址	外出务工 时间	补助 金额	备注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___月___日		

经审核，拟对以上申请人员给予发放相应的交通补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我单位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月___日（三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融安县××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5

2023年融安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申请（模板）

融安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上级有关落实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县域内就业劳务补助政策及《融安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我乡（镇）_____等人申请了2023年度交通补（详见《2023年融安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名册》）。

经审核，本次符合申请条件共_____人，公示后无异议。

共需补助资金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特此申请。

融安县××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6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助放弃申领声明书

本人_____，_____乡（镇）_____村，
身份证号：_____，本人已知晓融安县
2023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有
关政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2023年融安县脱贫劳动力（含监
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申请。

声明人：

年 月 日

（放弃声明书一式两份，村委留存一份，户袋一份）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